## 教育局通知

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 1 學期,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提醒通知:

- 1.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時間為113年4月1日~113年4月30日。申請人需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晚上12:00前,完成線上註冊與申請,並上傳所需相關文件(PDF檔), 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申請。(申請網址 https://tpnee.tp.edu.tw/)
- 2. 申請人需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16:00前將【申請書】及【家長需求表】親簽紙 本正本文件繳交至設籍學校承辦單位。
- 3. 請申請人於系統開放期間,在系統上填寫完申請資料後,直接列印「申請書」並簽 名,勿使用舊版申請書,家長需求表需使用最新版本。
- 4. 系統中一共有 5 處需要家長自行上傳(檔案都使用 PDF 格式):
  - (1)計畫書
  - (2)教學人員名冊
  - (3)教學環境照片
  - (4)戶口名簿(三個月內謄本)需詳細記事 (注意:學生戶籍必須設於臺北市)
  - (5)申請需簽章表件(申請書、家長需求表:兩份文件掃描或拍照存成同一檔案)
- 5. 請設籍學校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,完成校內審查。並將校內審查表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依不同學生分別上傳,且在確認該申請人各項資料都已完備後,於設籍學校審核欄位點「通過」並按下審核,相關網址及圖片解說如下:(上傳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tpnee.tp.edu.tw/">https://tpnee.tp.edu.tw/</a>)

個案審查表/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上傳	檢視成果 報告書	學習狀況 報告書	補件資訊	設籍學校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○通過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○通過 審核

6. 請設籍學校於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前,將【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】、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及【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】核章後掃描為電子公文附件, 函報本局。

- 7. 申請審議流程可分為三階段(審議流程進行時間大約兩個月左右)
  - (1)初審階段-線上計畫書審查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複審】
  - (2)<mark>複審</mark>階段-未通過初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複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決審】
  - (3) <del>決審</del>階段-未通過複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決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<del>未通過</del>】

若上述有任何問題,請來電<mark>02-2562-6552轉10 温老師</mark> 再次謝謝您的協助